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3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輿情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21 关于修订《輿情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輿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輿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輿情对公司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公司章程”或“《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輿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六条 公司成立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同时，根据公司舆情工作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反应及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司公告、公司官方网站和公司其他各类社交媒体平台及时发布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

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下属子公司负责人为本单位、本部门舆情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及时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属于重大舆情的应立即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应积极推进调查了解工作。

（三）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的处置措施：

（一）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或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二）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2、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3、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4、经舆情工作组决定，公司可以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公告其核查意见，协助公司解决重大突发舆情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媒体质疑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5、根据需要通过官网发布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6、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舆情事件处理结束后，舆情工作组应尽快消除媒体质疑产生的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总结经验，对舆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舆情事件处理的效果，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同时将根据具体

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外部机构或个人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